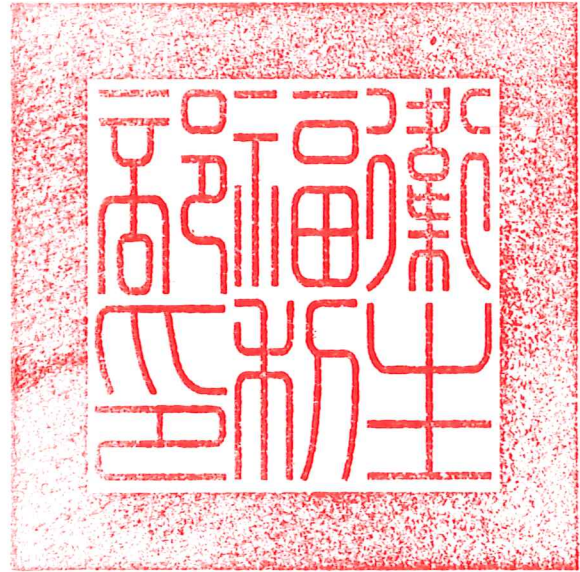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以裝配眼鏡（含隱形眼鏡）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。

部長 蔣丙煌